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 人民主体性的哲学内涵

■ 范艺璇

摘 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为我国建设法治强国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建设性地回答了法治建设“为了谁、依靠谁、保障谁”的时代之问。早在 19 世纪，马克思就推翻了黑格尔法哲学体系，提出“人民决定国家发展”的观点，为我国法治社会发展奠定了哲学的、科学的理论根基。本文通过分析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挖掘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含义，进而说明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观对当代的价值。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习近平法治思想 人民主权 法治建设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党中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为我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明确回答了时代之问，即法治社会的建设“为了谁，依靠谁，保障谁”的根本问题，是对马克思法哲学体系的运用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原创性。

一、法治建设依靠人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是我党

始终坚持唯一不变的根本立场，而建设法治社会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这样的观点就是继承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中的对无产阶级权力的认同。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通过论述分工、阶级统治等阐明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观点，即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推进中国特色法治建设是全体人民群众的意志，是一种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由社会存在决定，因此我们可以说习近平法治思想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一种继承和超越。

（一）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基本观点

作者：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

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认为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的东西”，它代表着最普遍的理性，是最高存在，而市民社会则代表特殊性，同时市民社会也需要依附于国家而存在。黑格尔认为人在市民社会中可以遵循自己的独特性，并且会产生教养，会与其他人发生一系列的关系，最终会将自身的特殊性完全释放，回过头来复归到国家中，对国家以及国家制度的普遍性原则给予高度的认同。马克思在对黑格尔的国家体系考察之后，认为黑格尔并没有在现实机制中给予有效的说明，他只是绕到普遍原则背后，搬出“国家”的概念，在观念上对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进行解析。而马克思认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存在并不是只在观念中存在，它们所反映出来的也不仅仅是观念，而是现实的存在。因此，马克思指出“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对国家来说是必要条件。”他建设性地提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颠倒了黑格尔“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至此，马克思虽然已经初步得出“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这个结论，但并没有完全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论证该结论，直到1845年《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发表，才为他的法哲学体系提供了科学的、哲学的基础。

通过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我们可以说早期马克思虽然没有完全跳出黑格尔市民社会的观点，但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通过家庭中“爱”的原则，还是在市民社会中作为特殊性的存在，都是由现实的“人”构成，国家和法的建设离不开社会中的人的参与。因此，马克思称“国家是从作为家庭的成员和市民社会的成员而存在的这种群体中产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依然遵循历

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始终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法律作为意识存在是人民群众生活实践的产物。这一思想的提出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的伟大目标，提供了基础性的指导方针和清晰的发展方向。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继承和超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可以说，我党一方面继承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指导思想，另一方面将中国实际国情与马克思主义思想相结合，走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首先，我党的最大执政底气就是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奉行“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执政理念，明确指出人民群众的意志是决定国家发展的核心力量。我党源于人民，与人民群众紧密相连，只有坚定不移地走好群众路线，才是我党长期执政的必胜法宝。历史唯物主义表明，广大人民群众构成了社会实践和社会历史的主导力量，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更应当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力量。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了人民群众的集体意志，要做到坚决拥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积极吸收人民群众的意见，倾听人民群众的心声，才能为我国法治建设体系提供坚实的保障。其次，实践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要基于实践，基于人民群众生活的现实的社会状况，并且需要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否则法律就变成了保障私人利益的工具。为此，要树立法律权威，就要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中，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在社会中蔚然成风。同时，法律要依靠时代的发展而发展，人民群众在实践生活中所遇到的痛点难点就是法律发展最有力的依据。应做到让人民群众有法可依，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法律法规，积极解决人民群众生活中的矛盾。因此，只有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实践能够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不竭动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马克思人民观的超越。坚持人民至上的原则不仅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特色，也深刻展示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并明确了其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区别。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从根本上确立了国家权力归属人民，确立了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核心地位，确保了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民法典》的产生积累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长久的社会实践所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更加全面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加符合我国国情。在中国特色法治社会建设中，通过制定多部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保护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的坚实屏障。要做到结合中国国情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进行继承和发展，我们就要在人民实践中总结经验，拓宽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提出建议的渠道，充分激发人民参与法治建设的主动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二、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目标建设法治社会

只有国家主权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人民需求才能被真正满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意味着政府作为立法、执法的部门，

必须按照人民的意愿和利益行使权力。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属性之一。同样，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一文本中，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所倡导的国家制度及国家主权问题的批判，提出民主制是实现人民主权的理想制度。在民主制度下，国家制度是人民自由意志的体现，它直接映射出人民的自我规定，从而确保了人民主权的真正实现，法律在这里也应当服务于人民，反映人民的意愿，为服务人民而存在。

（一）马克思主义人民观

在黑格尔的国家观中有三个环节，即王权、行政权和立法权，它们分别代表着单一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逻辑发展顺序，王权所代表的是普遍性与特殊性最终的复归。他主张君主主权和君主立宪制，认为“王权是君主立宪制的顶点和开端”。同时赋予君主极大的权力，认为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君主主权，那么人民就无定形，国家就无政府。同时，黑格尔认为君主主权是人民主权的象征，其二者并不是对立的，在一定程度上与主权掌握在国家（君主）中是完全一致的。他提出“人民近来开始谈论人民主权，通常都是指这种主权同存在于君主身上的主权相对立；在这种对立中，人民主权属于以人民的粗陋观念为基础的混乱思想。”马克思认为黑格尔这种试图调和君主主权与人民主权的观点是荒诞不经的，因为“主权这个概念本身不可能有双重的存在，更不可能有对立的存在。”马克思认为如果依据黑格尔的观点，国家作为一个普遍性的观念，是不需要人民的，国家的权力只是掌握在官僚队伍的手中，普通的人民只需要服从，其存在并不产生其他任何的作用，因此马克思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人民会处于极度异化的状态。进而，马克思提出人民主权只有在民主

制中才能实现，认为“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即在民主制中法律体现的是人民的自由意志，是保障人民利益的。在马克思眼中，法律不应当沦为保障私人利益的工具，而应当根据人民的现实生活不断发展。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法治建设为了人民

马克思通过对物质生产关系的考察，提炼出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民主权决定论，即国家主权源于人民主权。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与马克思主义人民观一脉相承，认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在于人民群众的参与，而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核心宗旨也是在于服务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会议上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可以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人民主体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彰显。法治建设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人民展开，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建设的主体和受益者。这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凸显了我党致力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原则，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特征。

首先，要用法治保障民生。通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就业等系列举措，让全民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这些实践举措不仅体现了法治的温度，更展现了法治的力量。其次，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的实现。在立法、执法等各个环节都要充

分体现人民的意志，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法治社会建设中，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提高人民群众的接受度，让人民群众能够感受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为了人民的核心要义。再次，在建设法治社会中，要精准回应民众需求。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要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精准对接他们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精准立法、精细执法、精确司法等方式，让法治真正成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武器。最后，我们要营造人民群众期望的法律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是我国人民的共同期盼。古希腊时期正义被柏拉图看作最合理的社会制度，现如今，正义依旧是我国法治建设中最重要的一個目标。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全面依法治国同样要以公平正义为基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保证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都能够感受到社会中法治的公平正义。

我国法治建设体系致力于为人民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新时代，人民在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层面都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和期待，对社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有了更全面的要求。因此，要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就要为了人民的需求建设法治社会，满足人民的合法权益，为其他制度的基本建设奠定基础，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人民至上的立场

法治的最终旨趣在于捍卫社会的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

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因此，法治实践应紧紧围绕这一核心原则展开。新时代，我们应以社会公平正义为基石，持续回应民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待，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人民生活的自由及各项基本权利的实现。自十八大召开以来，习近平明确强调“促进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近年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成为我党法治工作的核心要义，在社会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必须确保每位公民都能够真切感受到法治社会中的公平正义原则，并借助社会经济蓬勃发展的强劲动力，进一步激发全国人民的团结协作精神，加快构建支撑法治公平正义的制度体系。为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理念贯穿于法治实践之中，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加以落实，确保法治精神真正惠及全体人民。

在法治建设的征途中，人民群众不仅是积极参与者、成果共享者、更是最终成效的终极评判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样，法律建设是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应当由人民去评判。这就决定了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法治实践的成效在于民众的满意程度，并将其视为衡量法治工作成败的首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为新时代的法治建设勾勒了宏伟蓝图，强调我们应精准抓住法治建设的矛盾核心和人民需求，聚焦于增进民众福祉、改善生活环境、强化人民权益的保护，致力于构建让人民满意的法治建设体系。为此，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道路上，我们需深刻体察民众对于公平正义的强烈

诉求，我们必须深入民众对公平正义的实际诉求，尊重其对社会公平的实在感受，并将人民群众在法治进程中的满意程度置于至关重要的位置。

因此，可以断言，法治建设的成功与否的评判标准并非来源于改革者的主观自我评估，而是基于民众满意程度这一客观标准。这一论断不仅体现了法治建设的人民性原则，也凸显了民众作为法治实践最终评判者的核心地位。法治的精髓在于其能够回应民众的需求，保障民众的权利，进而赢得民众的广泛认可与支持。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人民主体性的当代价值

（一）理论价值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以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确立了法治发展规律中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在人类法治思想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习近平指出，法治思想必须根植于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并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理论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使得建设法治中国的道路有据可依，是符合我国国情的高度概括的法治思想，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时代性科学的理论体系。这将引领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完善达到更高水平，具有深刻的理论价值。

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人民性。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人民性的坚持和发展。马克思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习近平法治思想将这一基本原理应用于法治建设，强调法治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保护人民，丰富

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使其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第二，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强调依法治国的主要力量是人民，法律权威依靠人民的内心拥护。这就要求法律必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本质特征区别于其他唯心主义的法治理论，这使得我们能够更加深刻的理解我国法治理论的深刻内涵，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建设。

（二）实践价值

马克思指出社会的发展在于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通过实践不断总结事物发展的规律。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总结人民群众面临的社会矛盾以及对新事物发展的向往，开辟出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发展道路，为党和国家的长远发展奠定了持久性的制度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我国人民群众带来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依据人民群众在生活中的法治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法治思想在“上层建筑”中凸显其重要意义。

首先坚持人民立场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在社会生活中，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接踵而至，通过依法治理能够公平衡量各方利益，化解矛盾纠纷，进而维护社会稳定。同时这也能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和认同感。其次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能够规范政府部门行为。

法治社会的建设离不开人民，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都必须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约束政府权力，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政府执行力。最后有助于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法治文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文化思想。对法治文化的深入宣传教育，可以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使学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这为我国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和文化底蕴。同时也有助于提升我国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道德水平，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根本立场的核心理念，不仅在理论上为我国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提供了扎实的基础，更在实践层面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定的支持和指导。作为新时代的我们，更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含义，将其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贡献智慧和力量。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 人民出版社, 2012
- [2]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EB/OL]. 中国政府网, 2020. 11. 17
- [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外文出版社, 2014
- [3]李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J]. 法治研究, 2024. 1
- [4]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 1

责任编辑 马煜童